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2日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通知，2017年1月20日，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4,331,000股，占截至2017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296,000,000股的4.84%。本次减持后，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份139,487,2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1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疆汉森	大宗交易	2017年1月20日	16.85	14,331,000	4.84
	合 计				14,331,000

2、2014年9月5日、9月23日，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6,300股、996,698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296,000,000股的0.32%、0.34%。2016年1月4日、1月5日，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共增持了公司股份1,761,2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疆汉森共减持公司股份14,512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1%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疆汉森	合计持有股份	154,000,000	52.03	139,487,223	47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4,000,000	52.03	139,487,223	47.1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新疆汉森承诺自公司 IPO 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新疆汉森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—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，以相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%，在增持实施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新疆汉森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-2017 年 5 月 31 日（六个月内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,5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.97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、新疆汉森未的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新疆汉森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后，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份 13,948.7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1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